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218)



ANNUAL
REPORT
2015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1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28
董事局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損益表	45
綜合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財務報表附註	5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儲曉明 (主席)
陸文清
郭純 (行政總裁)
李萬全

非執行董事

張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郭琳廣
卓福民

審核委員會

吳永鏗 (主席)
郭琳廣
卓福民

薪酬委員會

郭琳廣 (主席)
吳永鏗
卓福民

提名委員會

儲曉明 (主席)
吳永鏗
郭琳廣
卓福民

公司秘書

黃熾強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香港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http://www.swhyhk.com>

本人謹向各位股東提呈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稅前溢利約2.03億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的約1.01億港元增加100%。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84億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的約0.94億港元增加96%。營業額增加47%至約6.97億港元(二零一四年：4.73億港元)。與二零一四年度13.24港仙比較，二零一五年度的每股盈利增加75%至23.21港仙。

股息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議決建議派發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之末期股息9港仙(二零一四年：5港仙)予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該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或前後派發。

二零一五年市場回顧

二零一五年，世界經濟總體延續著溫和復蘇的格局，但大宗商品價格大幅下挫所引發的通縮壓力持續。原油價格在二零一四年下跌45%的基礎上，於二零一五年又大跌30%。美國經濟在一季度短暫的季節性放緩之後，國內需求在房地產市場和企業投資的帶動下穩步增長，同時就業市場也繼續顯著改善。臨近年末，美國聯儲局開啟了加息的進程。歐洲經濟也在緩慢恢復中。歐元區經濟按年有所增長，且增速比二零一四年有所提高；歐洲勞動力市場也在持續改善過程中，歐盟整體失業率比一年前顯著下降。但歐盟的消費價格調和指數同比無明顯增長，呈現顯著的通縮風險。且歐盟出口下降幅度相對較大。二零一五年日本政府繼續推進其他經濟改革，使得經濟增長終於由負轉正。但其勞動力市場沒有明顯改善，也沒有惡化。與發達國家和地區形成對照，二零一五年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的經濟增長和就業狀況不容樂觀。僅印度維持了經濟增長勢頭，俄羅斯、巴西則陷入衰退，拉美和加勒比地區陷入了整體負增長境地。巴西、俄羅斯和南非的失業率徘徊在高位。新興市場各主要貨幣的匯率因此在二零一五年集體走低，巴西雷亞爾累計跌幅超過30%，位居新興市場國家貨幣貶值之首。

主席報告 (續)

二零一五年市場回顧 (續)

中國內地經濟二零一五年繼續放緩，但中國政府在結構性改革和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方面不斷加大力度。中國央行於二零一五年內連續降息降準，並出台中長期鼓勵房地產銷售的政策指引，銀行中長期貸款中的住房抵押貸款也在年內晚些時候開始上升。金融改革、國企改革、土地改革、資源要素價格改革都穩步推進。其中尤以金融改革最令人稱道，繼滬港通之後，中港兩地基金互認正式開始實施，這都給兩地股市注入活力。恆指年初在23,500點至25,000點區間窄幅波動，四月二十七日升至28,588點，漲幅約17%。之後，隨著希臘債務危機和A股的一波中級調整，投資者獲利回吐，恆指連續五個月震盪下行，九月底收於20,846點。經歷十月份技術性反彈逾8%後，又連續調整兩個月，最終收於21,914點，結束了一整年的大幅波動行情。二零一五年香港聯交所港股日均成交金額為1,056億港元，比二零一四年同期日均成交金額695億港元增長了52%。

將來計劃及前景

從國際上看，全球經濟增長乏力，呈現「低增長、低通脹、低利率」態勢。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取向分化，由此帶來全球金融資產價格重估和資產配置調整的影響不可忽視。隨著大量資本流出，貨幣顯著貶值、債務高企、全球新興經濟體經濟將面臨較大挑戰。錯綜複雜的國際經濟金融形勢必然會給中國內地和本港經濟金融帶來很大的挑戰和新的不確定因素。

從中國內地看，二零一六年，經濟發展正處於階段更替、結構轉換、模式重建、風險釋放的關鍵時期，一方面經濟增長動能不足，經濟下行壓力依然較大，企業盈利下滑。另一方面，社會整體的債務違約風險增加，金融風險隱患不斷積聚。同時應該預計，股市、匯市、債市、貨幣市場等風險因素交互影響，也給今年資本市場發展帶來挑戰。

將來計劃及前景 (續)

從中國內地改革的角度看，我們高度關注供給側改革，以及各種模式的新經濟湧現出新的金融需求。二零一六年將是全面深化改革與新常態經濟轉型的關鍵之年，新的金融需求會不斷湧現，並呈現出多元化、差異化、複雜化的特徵。需要通過發展多層次資本市場，大力發展股權融資、債券融資；需要通過併購重組，調整傳統行業結構；需要通過上市、增資、發債等手段支持新經濟，這些經濟轉型發展孕育著證券業發展的歷史機遇。

從證券行業發展形勢看，基於全球金融大改革的歷程和中國內地發展現狀來看，目前推進混業經營的各方面條件已日漸成熟，金融創新和泛資管業務的快速發展已為混業經營進行了有益的嘗試。另一方面，互聯網金融的無邊界和高效率，以及金融混業帶來業務邊界的突破將從根本上改變未來金融行業的競爭格局。在新背景下，以無邊界服務、資產配置和一攬子金融服務為核心的競爭力對金融服務企業尤為重要。

在新的一年裏，伴隨「一帶一路」等國家戰略的實施，預計以交通運輸、基礎設施建設等代表的企業「走出去」步伐將加速，由此衍生的跨境融資需求劇增。在業務發展計劃上，本集團也將密切關注人民幣匯率市場化帶來的機遇，加快建立跨境業務平台的工作，分步驟穩步推進海外網路佈局，實施海外市場開發和產品開發的區域策略，為實現本集團國際化戰略打下良好的基礎。

主席
儲曉明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整體業務有強勁增長，營業額6.97億港元（二零一四年：4.73億港元），同比增長47%。稅前溢利突破2億港元大關，由二零一四年的1.01億港元增加100%至二零一五年的2.03億港元。股東應佔溢利則由二零一四年的0.94億港元增加96%至1.84億港元。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融資及貸款業務收入同比增幅顯著。

經紀業務方面，由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二級市場氣氛熾熱，大市日均成交金額按年大幅增長及本集團市場佔有率也略有增加，經紀業務收入從二零一四年的2.63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3.90億港元，同比增加48%。投資銀行業務方面，除配售項目表現突出，帶來可觀的收入外；今年也成功完成3家IPO保薦／主承銷項目，包括Niraku GC Holdings, Inc. (1245)，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316）及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196）。二零一五年投資銀行業務實現收入從二零一四年的0.59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1.14億港元，同比增幅93%，保薦／主承銷、參與承銷／配售和財務顧問項目數量分別為3家、14家和23家。資產管理業務在二零一五年實現收入從二零一四年的1,148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952萬港元，同比減少17%。融資及貸款業務也受惠於第二季度市場氣氛熾熱，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適時擴大信貸規模，收入從二零一四年的1.24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1.71億港元，同比增加38%；二零一五年孖展貸款平均餘額約22億港元。

經紀業務

本集團的經紀業務重點是香港股票及期貨市場及中國內地的B股市場。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兩地市場氣氛熾熱，帶動全年成交金額激增，港股市場日均成交金額從二零一四年的695億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五年1,056億港元，本集團把握新經濟概念股票活躍、滬港通政策推出等市場機遇，積極引導客戶參與港股交易，取得良好的效果。在做大港股交易的同時，本集團把握港股行情啟動的有利時機，積極開拓內地市場，增加港股開戶數量，二零一五年新增港股開戶數同比上升57%。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與總公司國際業務總部密切配合，大力開發跨境產品，以QDII為通道投資海外市場，滿足國內客戶投資海外的需求。二零一五年，共有國內機構和個人客戶使用QDII通道，投資香港、美國等海外市場，資金規模達到約4億美元。經紀業務中代理港股佣金收入絕對金額從二零一四年的1.97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2.82億港元，港股佣金收入佔比從二零一四年的75%減少到二零一五年的72%；非港股佣金收入佔比則從二零一四年的25%增加到二零一五年的28%。

業務回顧 (續)

經紀業務 (續)

機構經紀業務方面，更進一步整合各海外辦事處及銷售隊伍，統一管理，聯合營銷，積極開展包括股票配售、RQFII產品推廣在內的綜合機構業務，同時在業務開拓方面，本集團於新加坡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正式開業運作，而本集團引進資本市場業務團隊，積極開發機構客戶大宗交易、配售業務已經帶來良好的成績。機構客戶團隊二零一五年港股交易金額佔比為28%。

融資及貸款業務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全面評估發債、銀團貸款和商業信貸等多種資金來源和槓杆運用，以支持業務發展，並充分利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香港市場新股密集發行和市場個股活躍的時機，在把握風控的基礎上，適時擴大信貸規模，配合港股零售經紀業務發展。二零一五年孖展平均餘額約22億港元，收入從二零一四年的1.24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1.71億港元，同比增加38%。

投資銀行業務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融資」)的業務主要包括保薦人、財務顧問和證券承銷。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共完成保薦／主承銷、參與承銷／配售和財務顧問項目數量分別為3家、14家和23家。除上述3個IPO保薦／主承銷項目外，本集團亦先後參與承銷／配售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509)供股，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528)、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331)、華夏動漫形象有限公司(1566)IPO上市，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1011)、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1206)、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1280)配售等14個項目。申萬宏源融資亦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各種財務顧問服務，包括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客戶如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317)、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5)及開易控股有限公司(2011)等；合規顧問客戶如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958)、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301)、Niraku GC Holdings, Inc.(1245)、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316)及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196)等。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證券研究業務

本集團的證券研究團隊向其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提供專業的支援。本集團之母公司為中國內地最具領導地位證券公司之一，在其支援下，本集團已成為研究中國內地證券之專家，編撰詳細的公司分析供客戶參考。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之證券研究團隊共發表研究報告2,000餘篇，涵蓋宏觀經濟、市場策略及各行業，為客戶提供對港股及中國A股深入精闢分析。在滬港通開展後，客戶對本集團提供之研究服務需求進一步提高。

二零一五年，共有32名分析員親自或邀請香港上市公司，與本集團的香港、亞洲客戶見面並舉行國際路演，全年完成路演共71次。本集團相信該等考察有助加強本集團與母公司之合作關係，對本集團之研究及投資銀行業務具有正面影響。

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下屬申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申萬宏源投資管理」)從事資產管理服務。申萬宏源投資管理重點圍繞RQFII創新政策，大力開展跨境資產管理業務，惟資產管理業務受到二零一五年八月份開始的人民幣匯改影響，客戶紛紛減少人民幣資產比重，資產管理規模從二零一四年底的約55億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底降到約42億港元；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從二零一四年的1,148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952萬港元，同比減少17%。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二供一供股集資並發行265,379,563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有關公告及上市文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合共796,138,689股(二零一四年：530,759,126股)，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則約為2,078.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313.9百萬港元)。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511.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72.4百萬港元）及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43.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99.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為2,911.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836.9百萬港元），其中1,346.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45.8百萬港元）為毋須發出通知或完成前提條件下即可動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為749.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009.1百萬港元），而流動資金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及資本負債率（即借貸與資產淨值之比率）分別為138%（二零一四年：126%）及36%（二零一四年：77%）。

本集團具備充裕財務資源進行日常營運，並有足夠財務能力把握適當投資機會。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予以抵押。

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批核客戶交易及信貸限額之審核、定期檢討所授信貸、監察信貸風險及跟進逾期債務之相關信貸風險等方面實施適當之信貸管理政策。有關政策會定時進行檢討及更新。

管理層緊密注視市場情況，以便作出預防措施，減低本集團可能會面對之任何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客戶之墊款為現金客戶之逾期應收帳款及孖展貸款。現金客戶之逾期應收帳款為69.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76.9百萬港元）；而孖展貸款為2,053.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717.6百萬港元），其中19%（二零一四年：14%）借予企業客戶，其餘則借予個人客戶。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續)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對沖機制

本集團因進行境外股票交易而承擔匯率波動風險。該等交易乃代表本集團客戶進行，僅佔本集團收益一小部分。該等境外交易大部分以美元結帳，而由於美元與港元之間訂有聯繫匯率制度，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毋需進行對沖。匯兌收益及／或虧損均計入損益表。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狀況，當有需要時會採取必要之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於主席報告中「將來計劃及前景」一段所披露之未來計劃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未來計劃。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職僱員總數為253人（二零一四年：248人）。年內員工成本合共約193.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50.2百萬港元）

為令本公司的透明度及對股東的問責性更臻美好，本公司在實際情況許可下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偏離守則條文A.6.7外（該等偏離行為的解釋如下），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中的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有其他事務在身，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的原則及申萬宏源的管治常規：

A.1 董事局

原則：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局為首；董事局應負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發行人事務以促使發行人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的最佳利益。

董事局應定期檢討董事向發行人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舉行四次董事局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即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個別董事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局會議 出席/ 舉行次數	股東大會 出席/ 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儲曉明 (主席)	4/4	1/1
陸文清	4/4	1/1
郭純 (行政總裁)	4/4	1/1
李萬全	4/4	1/1
非執行董事		
張磊	2/4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4/4	1/1
郭琳廣	4/4	0/1
卓福民	3/4	0/1

董事局會議議程初稿均於會前送呈董事以提供意見。董事可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局會議議程。

董事局會議通告已於董事局定期會議舉行前至少14天發出，以使全體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其他董事局會議亦有合理之通知期。

董事局、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其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列於D.2段的董事局轄下委員會項下）的會議紀錄則由每個委員會委任的秘書備存。董事須至少於兩天前向公司秘書發出通知，便可於辦公時間內查閱有關會議紀錄。

董事局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已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通常在董事局會議舉行後一個月內送呈全體董事，以供董事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本公司已建立一套董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政策，讓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只須向主席提交書面要求，列明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原因。主席會直接批准董事的請求，或考慮召開董事局會議議決有關事宜。

若任何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局將予考慮且其認為屬於重大事項中有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局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有關董事局會議。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每年均會檢討該保險的承保範圍及保額。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原則：每家發行人在經營管理上皆有兩大方面－董事局的經營管理和業務的日常管理。這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不致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

為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主席一職由儲曉明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一職則由郭純先生擔任。

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的責任已清楚區分。主席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局，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包括落實董事局擬定的重要策略。

主席確保已妥善告知所有董事有關董事局會議上討論的事項。

主席負責確保董事能夠及時收到充分的資料，而有關資料均屬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主席已確保董事局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在行政總裁及公司秘書協助下，所有董事均已獲得諮詢並就所有建議事項列入議程內。每次董事局會議的議程，須待主席最後審閱和批准後才發送予董事。

主席已確保本公司董事局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均被鼓勵就董事局的事務表達其觀點及關注的事宜(如有),並於會議上,董事獲得充裕的時間討論議題,主席帶領討論達致共識及作總結,使全體董事瞭解所同意的事宜。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主席已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主席確保已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使他們的意見傳達至董事局。董事局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載於本公司網站。

A.3 董事局組成

原則:董事局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局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局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局擁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局的組成與彼等各自之姓名及職銜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儲曉明(主席)

陸文清

郭純(行政總裁)

李萬全

非執行董事

張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郭琳廣

卓福民

在所有載有本公司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已按董事類別,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說明各董事身份。

本公司最新的董事局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A.4 董事之委任、重選和罷免

原則：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另發行人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定期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指定任期，並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佔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席告退。另外，任何新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個股東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局可在每屆股東大會之間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成員。提名委員會會就有關事宜向董事局提出建議(見A.5段所述)。經此委任的董事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股東亦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股東提名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所有候選董事必須具備有關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協助董事局執行本公司業務，方會成功獲委任。此外，所有候選董事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所載之準則。如候選董事將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為進一步提升問責，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擔任董事超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A.5 提名委員會

原則：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須充分考慮A.3及A.4項下的原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化的觀點與角度方面)；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以及監察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在適當的時候檢討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情，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提名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主席，儲曉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儲曉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度的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委員姓名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儲曉明 (主席)	1/1
吳永鏗	1/1
郭琳廣	1/1
卓福民	1/1

於本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水平；評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有需要時在本公司支付費用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達致董事局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在設定董事局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的因素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技能、知識、專業經驗、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和其他資歷。董事局所有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的準則，以客觀標準考慮董事局成員人選，並適當考慮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好處。提名委員會會監察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及在適當的時候檢討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A.6 董事責任

原則：每名董事須時刻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局本質上是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本公司須於每名董事獲委任時由公司秘書向該名新任董事提供一份指引資料，讓董事了解本公司的經營和業務，確保其本身完全得知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之責任。此外，董事亦可向公司秘書要求安排以出席有關課程及研討會。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守則條文A.6.2(a)至(d)所訂明的職能。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或有關僱員進行《標準守則》所界定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特別諮詢。根據彼等的回覆，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所有《標準守則》內之規定。本公司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明的其他規定。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A.6.5。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透過下列方式參與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之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培訓之紀錄。

董事姓名	所接受培訓 <small>(附註)</small>
執行董事	
儲曉明 (主席)	A, B, C
陸文清	A, E
郭純 (行政總裁)	A, B
李萬全	A, B, D, E
非執行董事	
張磊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A
郭琳廣	A
卓福民	A, C, D

附註：

- A 出席課堂及／或研討會及／或論壇
- B 出席內部簡介會
- C 於課堂及／或研討會及／或論壇發表演說
- D 出席由律師所提供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培訓
- E 閱讀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責任的材料

每名董事知悉其應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經檢討(i)各董事就投入時間發出之年度確認和各董事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持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ii)各董事於董事局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認為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續)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原則：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董事局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發出。

誠如D.1段所述，某些事項須保留予董事局批准。管理層知悉其有責任向董事局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均屬完整可靠。董事局及個別董事可各自獨立地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局文件、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原則：發行人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應設有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的政策。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管好發行人營運，而又不致支付過多的酬金。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檢討及向董事局提供有關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之建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包括守則條文B.1.2(a)至(h)所載的職權，惟因應需要而作出適當修改。薪酬委員會獲董事局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情，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琳廣先生、吳永鏗先生及卓福民先生。郭琳廣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度的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委員姓名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郭琳廣 (主席)	2/2
吳永鏗	2/2
卓福民	2/2

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薪酬待遇及福利。而且，該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與其他規模相約的公司作指標比較；亦向董事局建議本集團之獎金制度、二零一五年度員工加薪以及行政總裁二零一五年度獎金之方案。本公司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待遇。該委員會滿意目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和待遇。

薪酬委員會會就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可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薪酬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按組別披露如下：

酬金組別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零－3,000,000港元	3
3,000,001港元－5,000,000港元	1
5,000,001港元－7,000,000港元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酬金以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披露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 此披露並未包含其中三名高級管理人員所獲之2015年度之花紅。該三名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郭純先生獲批合共1,290萬港元之花紅，唯個別分配數額仍在審批中。一旦落實公司即會盡快另行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C.1 財務匯報

原則：董事局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

管理層已向董事局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局可就提呈董事局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估。

管理層已向董事局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所規定的職責。

董事均已承認彼等對編制本公司帳目之責任。

外聘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有關本公司對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及實現本公司所立目標的策略，敬請分別參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董事局已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內，對本公司表現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及根據法例規定披露的資料內作出陳述。

C.2 內部監控

原則：董事局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內部審核部負責評估公司有否維持穩健妥善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此評估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等各重要範疇的監控。內部審核部於二零一五年內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內部監控的主要調查結果兩次。而審核委員會亦已相應地向董事局作出匯報。董事局認為截至本年報及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現有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及足以保障股東及顧客的利益和集團的資產。

董事局已審閱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充分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足夠。

C.3 審核委員會

原則：董事局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適當維持與發行人外聘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的責任主要為確保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監察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向董事局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情，已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吳永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止已舉行兩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度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委員會委員姓名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吳永鏗 (主席)	2/2
郭琳廣	2/2
卓福民	2/2

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的工作概要列示如下：

- (1) 向董事局提交報告前，審閱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稽核結果；
- (3) 審閱關連或持續關連人士交易的稽核結果；
- (4) 提名續聘外聘核數師及議定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續聘條款；及
- (5) 履行董事局所指派的企業管治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工作情況及審閱結果已向董事局報告。在年內，已提交管理層以及董事局所需留意的事項，其重要性不足以需在年報內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局已同意審核委員會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外聘核數師的建議。有關建議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通常在會議後一個月內送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並無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繳付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金額如下：

服務性質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800
稅務顧問服務	170

審核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部的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制定本集團有關財務匯報不正當行為的僱員舉報政策。根據僱員舉報政策，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

D.1 管理功能

原則：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列載特別要董事局批准的事項。董事局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先經由董事局批准而後方可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

董事局負責制訂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本公司的表現，而管理層則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當董事局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已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管理層應向董事局匯報，以及在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予取得董事局批准等事宜方面。

董事已清楚瞭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本公司已向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保留予董事局批准的事項包括：

- (1) 委任董事；
- (2) 本公司的重要策略及業務計劃；
- (3) 甄選外聘核數師的建議；
- (4) 財務報表及預算；
- (5) 重大的投資，但不包括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所作的投資；及
- (6) 成立董事局轄下委員會。

D.2 董事局轄下委員會

原則：董事局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倘若成立委員會以處理事務，董事局會向有關委員會提供充分清楚的職權範圍，讓其能適當地履行職能。

除審核委員會（詳情在C.3段披露），薪酬委員會（詳情在B.1段披露）及提名委員會（詳情在A.5段披露）外，董事局亦已成立一個執行委員會及一個經營管理委員會，各有特定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由所有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業務及營運方面的主要策略。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副總經理、執行董事及營運總裁。經營管理委員會通常每週舉行一次會議，制定有關本公司日常管理及業務的政策。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規定該等委員會須向董事局匯報其決定或建議。其他董事局轄下的委員會亦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向董事局匯報重要事項。

D.3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局已指派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守則條文D.3.1(a)至(e)所訂明的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續)

E.1 有效溝通

原則：董事局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全體股東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於二零一五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就各項個別獨立的事宜提出決議案。

董事局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或相關委員會的成員，均已出席二零一五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回應股東提問。

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出席二零一五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回應有關審計工作，編制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稱獨立性等提問。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董事局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已載於本公司網站。該政策將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

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的規定，本公司須披露股東權利如下：

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東可：(a)召開股東特別大會；(b)向董事局提出查詢；(c)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及(d)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此等程序一般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管，如有歧義，概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為準。

(a) 股東如何可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7條，股東須按《公司條例》的規定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書面要求：

- (i) 必須述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若有關決議以特別決議的形式提出，則書面要求須包含該決議的文本，並指明擬採用特別決議的形式提出該決議的意向）；
- (ii) 必須經由提出要求者簽署；及
- (iii) 可以印本形式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或以電子形式發送電子郵件至co.sec@swhyhk.com。

董事局須於規定的日期後的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股東特別大會須在該大會的發出的日期後的二十八日內舉行。

若董事局未有召開前述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要求者或佔全體提出要求者的總表決權過半數的提出要求者，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據此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於董事局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規定的日期後的3個月內召開。提出要求者如因董事局沒有妥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相關合理開支，該等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

- (b) 股東可向董事局提出查詢的程序，並提供足夠的聯絡資料以便有關查詢可獲恰當處理
股東和其他權益人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局提出意見及問題，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註冊辦事處： 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
電郵： co.sec@swhyhk.com

企業管治報告 (續)

(c)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及足夠的聯絡資料

任何股東若符合以下條件可書面要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 (i) 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
- (ii) 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

書面要求：

- (i) 必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
- (ii) 必須經由提出要求者簽署；及
- (iii) 必須在不遲於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六個星期之前，或（如較後）該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可以印本形式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或以電子形式發送電子郵件至co.sec@swwhyhk.com。

(d)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若有股東欲推薦行將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股東須於由寄發有關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至該指定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期間，給予本公司不少於七日的通知、向本公司送交擬提名某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由該人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沒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載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原則：發行人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以來，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為確保股東熟悉投票程序，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經公司秘書）已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

於股東大會結束後，有關投票結果詳情已刊發於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wwhyhk.com>)。

F. 公司秘書

原則：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局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局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局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向董事局提供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黃熾強先生為本集團營運總裁兼公司秘書，擁有對本公司日常事務的認識。彼向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公司秘書的委任及罷免須經董事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確保董事局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黃先生確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黃先生之簡歷載於第39頁的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一節內。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在工作間推行一系列環境友善措施及組織參與多個社區慈善活動，展現了本集團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

環境

儘管本集團主要從事對環境沒有直接影響的金融服務，我們仍然積極採取各種環保措施，以減少業務發展對環境的間接影響。

排放物

本集團的二氧化碳排放主要來自因用電而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本集團支持並履行《室內溫度節能約章》和《不要鎢絲燈泡節能約章》，以提高企業經營中的能源效率。我們辦公樓房的室內空調溫度均設定在舒適範圍內，並已全部停用鎢絲燈泡。此外，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能源效率已達到《香港綠色機構認證》節能證書的基礎級別。

本集團的業務沒有產生危險廢棄物，二零一五年因電力消耗（只涉及香港業務）而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為670公噸二氧化碳¹。

資源使用

新的一年裡，我們計劃分階段將現有的T8螢光燈管更換為效能更高的LED燈管。每階段更換工程完成後，預計總電力消耗相對使用T8螢光燈管將減少達3%，溫室氣體排放量也將較去年同期有所降低。

環境及天然資源

為了改進廢棄物管理機制，本集團設立了一系列目標，旨在減少資源的使用和廢棄物產生，其中包括鼓勵員工回收利用單面印刷的紙張，以減少紙張消耗，在列印前考慮是否必要，並盡量使用雙面列印。此外，我們使用獲得森林可持續經營認證的組織生產的紙張，並對廢紙和碳粉盒進行集中回收。

本集團還為來年設立了一項新目標，旨在減少紙張消耗，降低廢棄物排放。

1 以上資料根據機電工程署和環境保護署制定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審計和報告指引》計算得出。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a) 僱傭

本集團對員工招聘、薪酬、晉升以及培訓制定了規章制度，並定期聘請獨立中介機構進行薪酬調查以保持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根據市場情況，本集團會適時推出相關的薪酬和其他激勵機制以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本集團也在全球招聘勝任人士並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

(b)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二零一五年我們已根據《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工作守則》對辦公場所開始進行評估，以確保符合《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的有關規定。預計評估工作會在二零一六年完成。

(c) 發展和培訓

持續的員工發展和培訓能提升員工的知識水平和技能。本集團的培訓政策和培訓計劃旨在提升員工的技能，同時也有助於本集團專業水平和效率的提高。此外，員工還可通過一系列的在職培訓不斷提升工作能力。本集團也制定了相應的員工發展計劃。在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關規定的條件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為所有持牌員工舉辦了12場持續專業培訓研討會。

(d) 勞工準則

為了維持良好的僱傭關係，本集團致力提供一個沒有任何形式的歧視和騷擾的工作環境，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的機會。本集團的僱傭政策和方針指引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所有員工均可通過本集團內聯網上的《人力資源手冊》瞭解本集團的用工規章、僱傭條款以及員工福利等。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續)

社會 (續)

營運慣例

(a)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會選擇可靠的供應商、代理及其他金融機構，統稱為「供應商」，支持本集團的營運業務，並盡量堅持在業務運作中選擇對社會負責任及符合我們道德期望的供應商。本集團會考慮其聲譽、企業標準、專業及能力等，務求能夠選擇最具備條件的供應商，並在獲得有關管理層審批後方能簽訂合約。這項政策旨在提升營運效益、釐清職責，以及作出最好的選擇。

另外，為減低對環境及社會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在添置電器用品時會選購節能的產品。本集團會優先考慮那些具備環保認證或「商界展關懷」公司的供應商。

(b) 產品責任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服務提供及產品銷售的程序。為了迎合客戶的需求，本集團會透過「了解你的客戶」的程序以及評估基制來了解客戶的財務狀況、交易經驗及風險承受能力，從而提供合適他們的金融服務及產品。我們承諾為客戶提供清晰和全面的資訊，並通過向客戶說明產品特色、條款及細則，以及相關的風險，來確保他們掌握足夠資訊作出決定。此外，本集團對廣告及銷售宣傳資料制訂了標準，要求所有包含在廣告及銷售宣傳資的內容必須真實，並禁止使用虛假、誤導或不正確的陳述於任何通訊形上。

另外，本集團非常重視客戶的私隱保障，並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來收集、處理及使用客戶資料。具體處理及保障客戶資料詳情已列明在本集團內部程序手冊內。與客戶簽訂合約時，本集團亦加載了有關客戶資料保密之條款，以防止泄露客戶信息及保障客戶私隱。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沒有接獲任何有關泄露客戶信息的投訴。

當收到客戶投訴時，本集團已制訂相關政策具體列明其處理辦法。現時合規及內審部負責處理客戶投訴、收集證據並提出建意及意見。本集團會在收到客戶投訴後七個工作天內向客戶提供初步回覆。

社會 (續)

營運慣例 (續)

(c) 反貪污

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內控架構及嚴謹的政策制度，包括「合規守則」及「不正當行為的僱員舉報政策」，從而預防發生舞弊或欺詐問題，並透過切實執行以推廣誠信價值及防止不道德行為。我們提供明確的舉報渠道並鼓勵員工對涉嫌違規事宜作出舉報。

當員工發現任何涉嫌不法或違規行為，例如各類失職、以權謀私、收受賄賂等，員工可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合規及內審部主管作出舉報及予以處理。合規及內審部進行調查、核實並視乎情況，提交報告予有關監管或執法機構。

此外，本集團訂立了有關新客戶接納的政策，通過「了解你的客戶」的程序來了解客戶背景及財務狀況。我們會對新客戶進行名稱搜索，以識別新客戶是否與恐怖分子有關或在制裁名單內，亦會檢查新客戶是否為政治公眾人物。本集團將會拒絕接納一切涉嫌有可疑的客戶。

本集團一直堅持最高的道德標準。於本年度內，沒有任何貪污、賄賂、欺詐及與貪污有關的訴訟案件發生。本集團會繼續遵守道德規範，秉持優良信譽，預防任何貪瀆事件發生。

社區投資

在社會參與方面，本集團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鼓勵員工參與社區服務活動，關愛弱勢群體。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繼續與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合作，參加各種慈善活動，包括組織義工團隊協助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的長者學院舉辦畢業典禮；贊助並陪伴智障人士遊玩中環摩天輪和荔園遊樂場；參與長者關愛活動，呼籲社會關愛長者群體。在過去的一年，本集團還支持了香港安安國際自閉症教育基金會舉辦的慈善演唱會。

我們希望通過這些公益活動不僅能幫助有需要的群體，同時也培養員工的社會責任感和關愛精神。

今年我們再次榮獲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授予的「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表彰我們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以及關愛精神。

董事局報告

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由「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更改為「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

此外，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亦已採取措施更改各自的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在主要業務性質上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政狀況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內。

董事議決建議派發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之末期股息9港仙予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已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5頁之主席報告、第6頁至第10頁之管理層探討與分析、第11頁至2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及第28頁至第31頁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內闡述。

董事局報告 (續)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列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該等資料摘要來自已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696,649	473,291	354,045	293,992	383,312	
其他收益／(開支),淨額	988	(246)	3,288	3,683	98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2,623)	(2,330)	-	
佣金費用	(156,237)	(103,838)	(70,397)	(48,569)	(64,702)	
僱員薪酬和福利費用	(193,907)	(150,214)	(114,263)	(111,133)	(117,498)	
折舊費用	(5,248)	(5,884)	(9,066)	(9,361)	(8,802)	
金融服務營運之利息費用	(17,396)	(14,273)	(10,531)	(442)	(1,508)	
其他費用淨額	(122,164)	(97,342)	(98,025)	(94,030)	(113,973)	
除稅前溢利	202,685	101,494	52,428	31,810	77,809	
所得稅費用	(18,372)	(7,567)	(5,185)	(1,649)	(3,801)	
本年度溢利	184,313	93,927	47,243	30,161	74,008	
應佔溢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184,314	93,934	47,239	30,151	74,003	
非控股權益	(1)	(7)	4	10	5	
	184,313	93,927	47,243	30,161	74,0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額	7,425,262	6,089,134	5,065,225	4,578,048	3,373,060	
負債總額	(5,344,090)	(4,772,638)	(3,819,112)	(3,373,289)	(2,186,334)	
非控股權益	(2,630)	(2,631)	(2,638)	(2,634)	(2,624)	
	2,078,542	1,313,865	1,243,475	1,202,125	1,184,102	

以上概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局報告 (續)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二供一供股集資並發行265,379,563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有關公告及上市文件。

股票掛鈎協議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91、297及299條所規定之方式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59,120,000港元，當中71,652,000港元已建議用作二零一五年度之末期股息。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年度銷售總額不足30%。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本集團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因此董事認為，披露本集團供應商之詳情並無價值。

董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儲曉明 (主席)
陸文清
郭純 (行政總裁)
李萬全

非執行董事：

張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郭琳廣
卓福民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3之規定，陸文清先生、張磊先生、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除陸文清先生將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膺選連任，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外，其他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所有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局的董事姓名名單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whyhk.com。

董事局報告 (續)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執行董事

儲曉明－主席

儲曉明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儲先生亦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非獨立董事及董事長，亦同時為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董事長、上海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副董事長及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副董事長。於二零一零年加入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前，彼曾於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出任總經理。儲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取得由中國工商銀行發出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陸文清

陸文清先生，現年57歲，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轉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陸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底起由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之副總裁轉任為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專職副董事長。於加入原上海申銀證券有限公司前，陸先生曾出任中國工商銀行上海信託投資公司之高級職員及中國駐加蓬大使館之隨員。陸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亦持有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及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凱瑞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郭純－行政總裁

郭純先生，現年51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郭先生亦擔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總部總經理及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彼自一九八七年起一直從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證券業，擁有28年中國證券經紀及投資銀行經驗。於一九九零年加入原上海申銀證券有限公司並擔任上海地區主管前，郭先生曾於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分行任職。郭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及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今擔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和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總部總經理。郭先生持有澳洲柏斯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高級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續)

執行董事 (續)

李萬全

李萬全先生，現年62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亦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財務及銀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渣打銀行及三和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擔任要職。彼曾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李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獲珠海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張磊

張磊先生，現年47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金融管理工程博士學位。張先生擁有多年證券業經驗。彼曾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客戶資產管理總部副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之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彼目前並擔任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上海實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吳永鏗先生，現年63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

郭琳廣，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郭琳廣先生，現年60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同時具有澳大利亞、英格蘭及威爾斯及新加坡之執業律師資格。彼亦具有香港、澳大利亞和英格蘭及威爾斯之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資格。郭先生畢業於澳大利亞悉尼大學，分別持有經濟學士、法律學士以及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文憑。

董事局報告 (續)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卓福民

卓福民先生，現年64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機電分校，並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擁有逾40年經營股份有限公司及企業管理經驗，並具有廣泛之資本市場經驗。卓先生現任GGV Capital之合夥人。彼亦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東建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上置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先生曾擔任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撤銷上市之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廣東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

高級管理人員

白又戈 – 副總經理

白又戈先生，現年53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白先生亦擔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總部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加入原上海萬國證券公司並擔任投資銀行總部副總經理前，白先生曾任職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白先生亦曾先後獲委任為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國際業務總部副總經理及經紀業務總部副總經理等職務。彼擁有逾10年中國證券從業經驗。白先生畢業於四川大學數學系，亦持有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和英國裏丁大學金融證券學碩士學位。

傅幸藝 – 副總經理

傅幸藝先生，現年53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集團總經理助理。他曾先後任職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國際業務總部、投資銀行總部及收購兼併總部，在企業融資方面累積逾10年工作經驗。傅先生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並持有學士學位。

楊明 – 副總經理

楊明先生，現年41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楊先生亦擔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總部總經理助理。他曾先後任職上海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有限公司分析師及海外發展中心經理，在證券研究業務方面累積逾10年工作經驗。楊先生畢業於比利時林堡大學碩士研究生。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續)

高級管理人員 (續)

黃熾強 – 營運總裁兼公司秘書

黃熾強先生，現年51歲，為本集團營運總裁兼公司秘書。除了公司秘書職務外，黃先生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會計、證券交收、信貸、庫務、資訊科技及法律等事務。於二零一零年出任本集團營運總裁一職前，黃先生曾先後擔任本集團之合規部主管、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財務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工作7年。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計師，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現貨市場諮詢小組成員。

丁基龍 – 企業融資部總監

丁基龍先生，現年54歲，為本集團企業融資部總監。丁先生擁有超過27年證券業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香港多間國際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任職，負責資本市場活動及證券投資。丁先生持有澳洲麥覺理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得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時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之董事局經考慮董事之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董事或董事的關連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每位董事有權在執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方面而可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或責任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於年內已購買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為其董事可能面對之有關法律行動提供適當的保障。

董事局報告 (續)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假設或視為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獲通知），除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Shenwan Hongyuen Holdings (B.V.I.) Limited (「SWHYHBVI」)	直接實益擁有	402,502,312 ⁽¹⁾	50.56
Venture-Some Investments Limited (「VSI」)	透過受控法團	402,502,312 ⁽¹⁾	50.56
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法團	402,502,312 ⁽¹⁾	50.56
	直接實益擁有	3,306,257 ⁽²⁾	0.42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受控法團	405,808,569 ⁽¹⁾⁽²⁾	50.98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續)

附註:

- (1) SWHYHBVI由VSI直接持有60.82%權益，而VSI由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則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VSI、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SWHYHBVI持有之同一批402,502,3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亦直接持有3,306,257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亦被視為於申萬宏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同一批3,306,2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保存之登記冊內。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27(a)(i-v)內披露。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財務報表附註27(a)(i-v)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進行；及(ii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載列其就本集團於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所取得的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董事局報告 (續)

公眾持股量充裕程度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2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以下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詳情如下：

儲曉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為：

- 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長，該公司從事證券業務；及
- 上海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副董事長，該公司從事證券研究諮詢業務。

郭純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為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總部總經理，該公司從事證券業務。

張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上海實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負責人員，該公司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業務。

任何董事於任何建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將全面披露其權益，並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規定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故本集團可按公平基準獨立於該等公司／實體之業務經營其業務。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局

主席
儲曉明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致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全體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5頁至112頁的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為全體成員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致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全體成員(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5	696,649	473,291
其他收益／(開支)，淨額	5	988	(246)
佣金費用		(156,237)	(103,838)
僱員薪酬和福利費用	6	(193,907)	(150,214)
折舊費用	12	(5,248)	(5,884)
金融服務營運之利息費用	6	(17,396)	(14,273)
其他費用淨額		(122,164)	(97,342)
除稅前溢利	6	202,685	101,494
所得稅費用	9	(18,372)	(7,567)
本年度溢利		184,313	93,927
應佔溢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184,314	93,934
非控股權益		(1)	(7)
		184,313	93,927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重列)
基本及攤薄	11	23.21港仙	13.24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84,313	93,92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	(2,314)
重新分類調整至綜合損益表內之虧損／(收益)		
－出售投資之收益	(167)	–
除稅後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67)	(2,31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84,146	91,613
應佔全面收益：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184,147	91,620
非控股權益	(1)	(7)
	184,146	91,6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2,221	13,259
聯交及期交所交易權	13	4,212	4,212
其他資產		26,006	43,983
可供出售投資	14	2,470	7,610
遞延稅項資產	15	7,304	236
總非流動資產		52,213	69,300
流動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	14	42,980	199,879
應收帳款	16	879,937	1,140,380
貸款及墊款	17	2,053,818	1,717,6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1,253	24,442
可退回稅項		1,172	148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19	3,862,085	2,664,938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	511,804	272,413
總流動資產		7,373,049	6,019,834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21	4,448,656	3,653,1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27,599	105,370
計息銀行貸款	23	749,680	1,009,097
應繳稅項		17,889	4,793
總流動負債		5,343,824	4,772,368
流動資產淨值		2,029,225	1,247,46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81,438	1,316,76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	266	270
資產淨值		2,081,172	1,316,4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1,200,457	580,120
其他儲備	25	878,085	733,745
		2,078,542	1,313,865
非控股權益		2,630	2,631
權益總額		2,081,172	1,316,496

儲曉明
董事

郭純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4)	股份溢價帳 千港元 (附註24)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普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5,380	314,740	15	2,481	138	660,721	1,243,475	2,638	1,246,113
本年度溢利	-	-	-	-	-	93,934	93,934	(7)	93,92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14	-	-	(2,314)	-	-	(2,314)	-	(2,31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65,380	314,740	15	167	138	754,655	1,335,095	2,631	1,337,726
已宣派及已支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	-	-	-	-	(21,230)	(21,230)	-	(21,2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80,120	-	15*	167*	138*	733,425* [△]	1,313,865	2,631	1,316,496
本年度溢利	-	-	-	-	-	184,314	184,314	(1)	184,31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處理可供出售投資	14	-	-	(167)	-	-	(167)	-	(16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80,120	-	15	-	138	917,739	1,498,012	2,630	1,500,642
已宣派及已支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發行供股股份	10	-	-	-	-	(39,807)	(39,807)	-	(39,80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0,457	-	15*	-	138*	877,932*	2,078,542	2,630	2,081,172

* 此等儲備帳目組合成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其他儲備878,0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733,745,000港元)。

△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 保留溢利已根據本年度之呈列就擬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作出調整。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02,685	101,494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出售時自權益轉撥)	6	(167)	–
折舊	12	5,248	5,884
		207,766	107,378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7,977	(13,226)
可供出售投資減少		5,140	–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減少／(增加)		156,899	(61,55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60,443	(593,906)
貸款及墊款增加		(336,184)	(199,1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189	(7,262)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增加		(1,197,147)	(154,182)
應付帳款增加		795,548	709,4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2,229	42,652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64,140)	(169,862)
已繳付香港利得稅		(12,927)	(5,533)
已付海外稅項		(445)	(7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77,512)	(175,4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	(4,210)	(8,3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4,210)	(8,3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24	620,337	—
(支付予)／來自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淨額		(259,199)	268,843
已付股息		(39,807)	(21,230)
		321,331	247,6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609	63,814
		272,195	208,381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1,804	272,1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	361,804	272,413
購入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0	150,000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銀行透支	23	—	(218)
		511,804	272,195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1,804	272,195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包括：			
已收利息		23,410	24,000
已收股息		1,319	5,75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經紀業務
- 投資銀行業務
- 資產管理業務
- 融資及貸款業務
- 投資及其他業務

本公司為Shenwan Hongyuan Holdings (B.V.I.) Limited (前稱Shenyin Wanguo Holdings (B.V.I.) Limited)之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66)。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30,000,000港元	100	100	-	-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申萬宏源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申銀萬國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00港元	100	100	-	-	期貨及期權經紀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00港元	100	100	-	-	企業融資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名稱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中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前稱申銀萬國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中萬宏源研究(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申銀萬國研究(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港元	100	100	-	-	提供證券研究服務
中萬宏源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申銀萬國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100	-	-	證券買賣及 投資控股
中萬宏源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申銀萬國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25,000,000港元	100	100	-	-	提供金融服務
中萬宏源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申銀萬國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5,000,000港元	100	100	-	-	提供管理及 財務服務
中萬宏源網絡有限公司 (前稱申銀萬國網絡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100	-	-	出租電腦設備
中萬宏源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申銀萬國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375,000港元	100	100	-	-	證券買賣
金井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100	-	-	持有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名稱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華富利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100	-	-	持有物業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申銀萬國(集團)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First Million Holdings Ltd*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Crux Assets Limited*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申萬宏源委託(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申銀萬國委託(香港)有限公司)	1,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股份代管及 代理服務
申銀萬國網上證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	60	60	-	-	暫無業務
Shenwan Hongyuan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前稱Shenyin Wanguo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	2,500,000新加坡元	-	-	100	100	證券經紀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彼等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及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示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帳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使用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按同一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帳目,並持續計入綜合帳目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帳目之基準 (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普通股股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計算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帳。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帳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於損益之任何所導致之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組成部份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更改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份「帳目及審核」之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期間首次生效。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列外情況 ³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帳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披露主動性 ³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³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於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³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生效，因此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該準則後之影響，並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計入來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有關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帳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之規定。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一項修訂，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之影響。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之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按公平價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公平價值指於計量日期之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之地方。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價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價值等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第二層 — 按估值技巧計算（藉此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第三層 — 按估值技巧計算（藉此觀察不到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以決定等級架構內各層之間是否有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之金額兩者間較高者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帳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價,而稅前貼現率乃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項目內扣除。

每個報告期完結日將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往確認之資產(商譽及若干金融資產除外)減值虧損,僅於計算該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所用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才可撥回,但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資產帳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為限。減值虧損撥回乃於所產生期內計入損益表。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為以下人士或以下人士之近親
 - (i) 有關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有關人士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關鍵管理層成員;

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續)

- (b) 有關人士為倘於下列情況下之實體：
- (i) 有關實體及本集團為相同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有關實體與本集團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有關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有關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可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關鍵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企業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購入價格及將該資產投入可使用狀況及地點所須直接支付之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費用，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按費用產生之期間，自損益表扣除。若能符合確認條件，則重大檢查開支會於資產帳面值中資本化，列作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按此作出折舊。

折舊乃按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融資租賃下之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
樓宇	4%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 33 ¹ / ₃ %
汽車	25%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份有著不同的可使用年期，這項目各部份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檢討和修正（如適合）。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經首次確認之任何主要部份當出售時，或預期於將來透過使用或出售均不會帶來經濟效益時，將被終止確認。資產被終止確認時於有關年度的損益表內就其出售或報廢而確認的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售賣所得款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須評估為有特定或無特定。其後，年期有特定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年期有特定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作檢討。

無特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毋須攤銷。無特定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仍然適合評估為無特定年期。如不適用，可使用年期評估評定資產由無特定可使用年期轉至特定可使用年期時，乃按未來使用基準入帳。

無形資產包括無特定可使用年期之聯交所及期交所交易權（即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或透過其進行買賣之合資格權利）乃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毋須攤銷。聯交所及期交所交易權之可使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仍然適合評估為無特定年期。如不適用，可使用年期評估評定資產由無特定可使用年期轉至特定可使用年期時，乃按未來使用基準入帳。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不包括法定業權)均列為融資租賃。在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金之現值作資本化,並連同相關融資義務(不包括利息部份)列帳,以反映購買及融資。已作資本化的融資租賃下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之租賃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賃之財務成本乃於損益表內扣除,以便於租賃年期內按固定比率扣除。

凡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屬於出租人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已收出租人之任何獎勵)乃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可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帳款及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或分類為指定為作實際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除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是以公平價值另加收購金融資產引致之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買賣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視乎其歸屬於以下分類作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已作獨立確認的隱含衍生工具）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定義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否則亦會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價值列帳，而公平價值正負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該等公平價值變動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根據下文中「收入確認」所載政策確認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日期且僅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標準時方會作此指定。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現金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扣除任何減值準備按已攤銷成本計量。計算已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以實際利率計算之攤銷計入損益表。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之股本投資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會所債券。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及會所債券為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股本投資及會所債券。

於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以公平價值計量，而未變現盈虧則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投資被終止確認（屆時，累計盈虧於損益表確認）或被釐定出現減值為止，此時，累計盈虧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列作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續)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由於(a)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之變動相對該投資而言實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價之概率未能合理評估且須用以估算公平價值，而未能可靠計算時，則該等投資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合適。倘於罕見情況下，因市場交投淡靜，本集團因而無法買賣有關金融資產，則倘管理層有能力並有意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本集團可選擇將該等資產重新分類。

就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價值帳面值成為其新的已攤銷成本及該項資產過往已於權益確認之盈虧於損益中以實際利率按資產餘下可使用年期攤銷。新的已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任何差額同樣以實際利率按該資產餘下可使用年期攤銷。倘該項資產其後釐定為出現減值，於權益中所載之相關金額則須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將被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其評估是否已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有關程度。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及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將按其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之程度持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作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續)

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方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帳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之代價的最高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倘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而有關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損，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已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非重大之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帳之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帳面值通過使用備抵帳目沖減，而虧損則在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減少之帳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當未來可收回的機會不大，且所有從屬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轉撥至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帳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會被撇銷。

如果在以後的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且有關增減乃因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項而產生，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備抵帳而增減。倘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數額將計入損益表中。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按成本列帳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算而不以公平價值入帳之無市價權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帳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一項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價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其他全面收益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投資之公平價值出現重大或持久下降，以至低於其成本值。評估是否屬於「重大」時，乃與該項投資之原成本比較，而評估是否屬於「持久」時，則以公平價值低於其原成本為時長短為據。若有證據出現減值，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期公平價值之間差額計量，再減過往就該項投資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剔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後公平價值之增幅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何為「重大」或「持久」需要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公平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期限或程度。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可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分類為指定作實際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算，而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首次確認及計量 (續)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若干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借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視乎其歸屬於以下分類作計量：

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之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帳。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已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以實際利率計算之攤銷計入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該負債項下之義務已獲履行、被取消或到期時被終止確認。

當同一借貸方以大致上完全不同條款之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該等取代或修改被視為取消確認原來負債和確認新的負債，有關帳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現金及銀行結存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對價值變動之影響不存在重大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之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銀行結存 (續)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之資產，而其用途乃不受限制。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本集團已將客戶資金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部份項下之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並向有關客戶確認相應付款項，原因為須對客戶資金之任何損失或挪用負責。

撥備

如因過往事宜而導致現時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日後資源可能須流出以清償該責任，倘對該等責任之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要確認撥備。

倘貼現具有重大影響，則須確認之撥備金額為清償有關責任之預期所需未來支出於報告期完結日之現值。已貼現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出現之金額增加，於損益表列入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就損益以外之項目確認之所得稅將於損益以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流動稅務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完結日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之金額釐定。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帳面值於報告期完結日之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是因首次確認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而於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可對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作出控制，以及暫時差額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用作抵銷可扣減之暫時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當可扣減暫時差額所得之遞延稅項資產是於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進行時因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出現以動用該等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均予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之金額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完結日重估，並確認至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之金額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並以報告期完結日已經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相同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之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屬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作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其經濟利益可流向本集團及能按下列基準可靠衡量時確認：

- (a) 經紀業務收入以交易日為基準；
- (b) 投資銀行業務收入（包括包銷佣金）於包銷或分包銷協議之義務終止時確認；
- (c) 資產管理業務服務收入包括管理費及投資諮詢費收入，於相關服務已作提供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續)

- (d) 融資及貸款業務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用實際利息方法貼現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計算金融資產之帳面淨值；
- (e) 投資及其他業務收入包括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交易之已變現公平價值盈虧以交易日為基準，而未變現之公平價值盈虧以報告期完結日之公平價值變動為基準；及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已肯定時確認。

僱員福利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部僱員設立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亦保留以往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作為僱員之額外福利。

供款額按僱員之有關收入或基本薪金之較高者按特定百分比計算，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及退休計劃之規定支付時從損益表中扣除。就退休計劃而言，倘供款超過法定上限規定，則多出之供款便會撥入退休計劃作為僱主之自願性供款。僱主在強積金計劃之強制性供款於供款時即全數歸於僱員所有。僱主在退休計劃之自願性供款則根據供款級別歸於僱員所有。倘僱員在可悉數取回全部供款前離開本集團，則沒收之有關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作抵銷其日後之自願性供款。

強積金計劃及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股息

當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於過往年度，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乃於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分類為保留溢利獨立類別，直至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為止。於實施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後，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每一個個體決定其功能貨幣，而該等個體呈列於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以該等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內各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各個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入帳。於報告期完結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根據歷史成本計算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公平價值計算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其公平價值變動收益或虧損的項目，其匯兌差額亦相應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當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完結日，該等個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完結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該等個體之損益表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兌換率折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在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於損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該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彼等隨附之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此等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要求日後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之不確定性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及於報告期完結日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具相當大風險，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a)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權益內確認其公平價值變動。倘公平價值下降，管理層會就價值下降作出假設，以釐定是否出現應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減值虧損。

(b) 遞延稅項資產

確認以用於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只限於很可能獲得利用該虧損來抵扣的應課稅溢利。需要作出重大之管理判斷，以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且連同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來決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為128,5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3,909,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4. 營運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按所提供之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以下六個須予呈報營運分部：

- (a) 經紀業務；
- (b) 投資銀行業務；
- (c) 資產管理業務；
- (d) 融資及貸款業務；
- (e) 投資業務；及
- (f) 其他。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部資料 (續)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個別營運分部之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根據須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以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計量)評估。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退回稅項及非上市會所債券 (已計入可供出售投資)，因為該等資產乃按組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項，因為該等負債乃按組別管理。

	經紀業務 千港元	投資銀行業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業務 千港元	融資及 貸款業務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源自外來客戶之分部收入及 其他收益／(開支)	389,880	114,206	9,519	170,566	12,478	988	697,637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 溢利／(虧損)	82,504	28,663	(621)	82,449	8,702	988	202,685
分部資產	5,096,326	69,102	62,446	2,068,659	117,783	-	7,414,316
對帳： 遞延稅項資產							7,304
可退回稅項							1,172
非上市會所債券 (已計入可供出售投資)							2,470
資產總額							7,425,262
分部負債	4,532,488	16,486	1,349	773,844	1,768	-	5,325,935
對帳： 遞延稅項負債							266
應付稅項							17,889
負債總額							5,344,090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費用	-	-	-	17,396	-	-	17,396
折舊開支	1,623	311	79	-	3,235	-	5,248
資本開支	2,748	-	-	-	1,462	-	4,21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部資料 (續)

	經紀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銀行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管理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融資及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 千港元 (經重列)	合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源自外來客戶之分部收入及 其他收益/(開支)	262,899	59,281	11,475	123,961	15,675	(246)	473,045
分部業績及除稅前 溢利/(虧損)	32,123	9,912	1,039	45,792	12,874	(246)	101,494
分部資產	4,025,333	62,333	57,424	1,732,243	208,947	-	6,086,280
對帳： 遞延稅項資產 可退回稅項 非上市會所債券 (已計入可供出售投資)							236 148 2,470
資產總額							6,089,134
分部負債	3,725,735	9,552	2,249	1,027,689	2,350	-	4,767,575
對帳： 遞延稅項負債 應付稅項							270 4,793
負債總額							4,772,638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費用	-	-	-	14,273	-	-	14,273
折舊開支	1,705	365	333	-	3,481	-	5,884
資本開支	2,892	1,751	579	-	3,112	-	8,334

若干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大部份位於香港，而本集團大部份之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因此，並沒有呈列地區資料之詳細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單一客戶收入佔比超過本集團收入總額10%，故無須就主要客戶資料作出呈列。

5. 收入及其他收益／(開支)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經紀業務：		
代理買賣的證券佣金收入		
— 港股	282,219	196,560
— 非港股	51,798	24,184
代理買賣的期貨及期權佣金收入	34,529	31,790
手續費收入	4,971	4,875
證券研究費收入及其他	16,363	5,490
	389,880	262,899
投資銀行業務：		
首次公開發售、配售、包銷及分包銷佣金收入	90,572	37,787
財務顧問、合規顧問、保薦費收入及其他	23,634	21,494
	114,206	59,281
資產管理業務：		
管理費及投資顧問費收入	9,519	11,331
表現費收入	—	144
	9,519	11,47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及其他收益／(開支) (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及貸款業務：		
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142,190	95,021
首次公開發售貸款利息收入	4,966	4,940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3,410	24,000
	170,566	123,961
投資業務：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 上市投資	389	1,417
— 非上市投資	7,262	7,682
股息和利息收入：		
— 上市投資	115	866
— 非上市投資	4,712	5,710
	12,478	15,675
	696,649	473,291
其他收益／(開支)：		
出售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67	—
匯兌收益／(開支)淨額	821	(246)
	988	(24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僱員薪酬和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及其他員工成本	186,205	144,1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02	7,505
減：已沒收之供款	(700)	(1,469)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7,702	6,036
	193,907	150,214
須於五年內償還本金的貸款及 透支相關利息支出	17,396	14,273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應付之最低租金	26,406	29,104
核數師酬金	1,800	1,98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之供款(二零一四年：無)，可供減少未來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規則第2分部(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披露)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袍金	540	54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171*	8,0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0	200
	6,371	8,279
	6,911	8,819

* 此數字並未包含執行董事郭純先生所獲之2015年度之花紅。郭純先生及其中三名高級管理人員獲批合共1,290萬港元之花紅，唯個別分配數額仍在審批中。一旦落實公司即會盡快另行公告。參閱附註8備註。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吳永鏗	180	180
郭琳廣	180	180
卓福民	180	180
	540	540

本年度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儲曉明	-	-	-	-
陸文清	-	-	-	-
郭純	-	2,871*	-	2,871
李萬全	-	3,300	200	3,500
	-	6,171	200	6,371
非執行董事：				
張磊	-	-	-	-
	-	6,171	200	6,371

* 此數字並未包含執行董事郭純先生所獲之2015年度之花紅。郭純先生及其中三名高級管理人員獲批合共1,290萬港元之花紅，唯個別分配數額仍在審批中。一旦落實公司即會盡快另行公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續)

本年度支付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如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儲曉明	-	-	-	-
陸文清	-	-	-	-
郭純	-	4,812	-	4,812
李萬全	-	3,267	200	3,467
	-	8,079	200	8,279
非執行董事：				
張平沼*	-	-	-	-
張磊	-	-	-	-
	-	-	-	-
	-	8,079	200	8,279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張平沼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之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位(二零一四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其餘四位(二零一四年:三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於本年度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108	6,699
獎金	8,920*	4,0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0	429
	17,738	11,158

酬金屬於下列組別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4	3

* 此數字並未包含其中三名高級管理人員所獲之2015年度之花紅。該三名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郭純先生獲批合共1,290萬港元之花紅,唯個別分配數額仍在審批中。一旦落實公司即會盡快另行公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

已就年內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四年: 16.5%) 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25,710	8,38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94)	(960)
本期—其他地區	228	388
遞延 (附註15)	(7,072)	(249)
本年度總稅項支出	18,372	7,567

以下為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並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本年度稅項費用之調節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02,685	101,494
按法定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 16.5%) 計算之稅項	33,443	16,747
調整過往期間之當期稅項	(494)	(960)
毋須納稅之收入	(13,607)	(7,686)
不可扣稅之支出	8,127	3,384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12	240
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2,559)	(4,106)
已確認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7,160)	—
未獲確認之暫時差額	510	(5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本年度稅項費用 (二零一五年: 9.1%; 二零一四年: 7.5%)	18,372	7,56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9港仙(二零一四年:5港仙)	71,652	39,807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1.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集團於上述年度內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796,138,689股(二零一四年:530,759,126股)。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千港元)	184,314	93,934
股數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a)	794,242	709,584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23.21	13.24

附註:

- (a) 於年內，本集團以供股方式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按2.342港元(較現有股份於供股日期當日的公平價值有所折讓)的價格認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265,379,563股新股籌集約621.5百萬港元。減去有關此次供股的開支1.2百萬港元後的所得款項淨額620.3百萬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本賬內。

供股引致的紅利部分的影響已計入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而過往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作出調整，以就本年度供股提供可供比較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4,095	23,098	42,254	2,463	71,910
累計折舊	(2,559)	(17,190)	(36,772)	(2,130)	(58,651)
帳面淨值	1,536	5,908	5,482	333	13,259
期初帳面淨值	1,536	5,908	5,482	333	13,259
增加	-	1,025	3,185	-	4,210
本年度折舊撥備	(123)	(1,353)	(3,612)	(160)	(5,248)
期末帳面淨值	1,413	5,580	5,055	173	12,22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95	24,123	45,439	2,463	76,120
累計折舊	(2,682)	(18,543)	(40,384)	(2,290)	(63,899)
帳面淨值	1,413	5,580	5,055	173	12,22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4,095	23,651	41,768	2,463	71,977
累計折舊	(2,437)	(23,283)	(33,478)	(1,970)	(61,168)
帳面淨值	1,658	368	8,290	493	10,809
期初帳面淨值	1,658	368	8,290	493	10,809
增加	-	7,288	1,046	-	8,334
本年度折舊撥備	(122)	(1,748)	(3,854)	(160)	(5,884)
期末帳面淨值	1,536	5,908	5,482	333	13,25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95	23,098	42,254	2,463	71,910
累計折舊	(2,559)	(17,190)	(36,772)	(2,130)	(58,651)
帳面淨值	1,536	5,908	5,482	333	13,259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租賃土地及樓宇帳面淨值為1,4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36,000港元)，乃位於香港並持作長期租約。

13. 聯交及期交所交易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帳面值	4,21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價值		
非上市之股本投資	-	5,140
非上市會所債券	2,470	2,470
	2,470	7,610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	-	11,637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價值	-	130,193
非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平價值	42,980	58,049
	42,980	199,87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42,9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9,879,000港元）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

年內，概無於其他全面虧損中就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確認盈虧（二零一四年：總虧損2,314,000港元）。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總收益167,000港元重新分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遞延稅項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可供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可扣減之 暫時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23	223
於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9)	–	13	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36	236
於年內計入／(扣除自)綜合損益表之 遞延稅項 (附註9)	7,160	(92)	7,0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60	144	7,304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06
於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9)	(2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70
於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9)	(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遞延稅項 (續)

除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虧損外,本集團於香港產生未確認稅項虧損128,5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3,909,000港元),須待稅務局同意。可無限期用作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不確定該等集團公司能否產生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因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未匯入溢利之應付稅項而產生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16. 應收帳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減值撥備前之應收帳款	879,937	1,140,380
減:減值撥備	—	—
應收帳款	879,937	1,140,380

應收帳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21,770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	(21,7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應收帳款 (續)

除本集團同意給予信貸期外，應收帳款乃於各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結算日到期。鑑於本集團應收帳款涉及大量各類客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雖然本集團並無就應收帳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推行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惟本集團可出售客戶存放於本集團之證券以償還任何逾期款項。現金客戶之逾期應收帳款69,0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6,936,000港元)以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二零一四年：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釐定的息率計息。

根據交易日期計算之減值撥備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28,936	1,111,263
一至兩個月	6,687	12,002
兩至三個月	3,165	3,116
超過三個月	41,149	13,999
	879,937	1,140,3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作出應收帳款之減值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應收帳款 (續)

並無按個別或集體評估為減值之應收帳款(即按結算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到期	810,898	1,063,444
過期不足一個月	18,333	49,192
過期一至三個月	9,712	14,003
過期三個月以上	40,994	13,741
	879,937	1,140,380

未到期及未減值之應收帳款涉及近期無違約記錄或可用其存交於本集團之證券抵償債項之大量不同客戶。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帳款涉及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多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結欠作出減值撥備並無必要，因為其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化，而該等結欠仍被視為可完全收回。

17. 貸款及墊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減值撥備前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		
有抵押	2,053,818	1,717,634
無抵押	—	—
	2,053,818	1,717,634
減：減值撥備	—	—
	2,053,818	1,717,63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貸款及墊款 (續)

客戶須就所獲貸款及墊款向本集團提供抵押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就以上其獲給予貸款及墊款向本集團提供作為抵押品之證券總市值為9,196,6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717,947,000港元)，當中，總市值為687,7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8,756,000港元)之抵押品已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3)。本集團可出售抵押品以履行客戶維持協定孖展水平之責任及清償客戶結欠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負債。按照適用法律法規，本集團亦可將該等抵押品存交認可機構，作為本集團所獲財務通融之抵押品。

鑑於本集團之貸款及墊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不存在過度集中之信貸風險。向孖展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2,053,8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17,634,000港元)主要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二零一四年：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釐定之息率計息。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乃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作出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13,173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	(13,1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8,771	10,37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82	14,071
	21,253	24,442

上述資產概無過期或減值。上述結欠中之金融資產涉及近期無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

19.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本集團根據相關法例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帳戶以持有客戶款項。本集團獲准許保留客戶款項之部分或全部利息，惟不獲准許將客戶款項用於償還其本身債項。

20. 現金及銀行結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361,804	272,413
定期存款	150,000	—
	511,804	272,413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8,5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191,000港元）。本集團之境內人民幣結存為1,6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6,000港元）以及該等境內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境內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賺取之利息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而定。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為一個星期，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所定之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存放於信譽卓著及近期無違約記錄之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應付帳款

根據交易日期計算之應付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448,656	3,653,108

應付帳款為免息，惟應付客戶之帳款3,605,2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37,075,000港元）除外。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1,918	31,672
應計費用	105,681	73,698
	127,599	105,370

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及平均期限為一年之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有抵押銀行透支	-	-	-	最優惠利率	按要求	218
有抵押銀行貸款	香港銀行 同業拆出息率 +1.5%至 定息6.97%	按要求	749,680	香港銀行同業 拆出息率 +1.5%至香港 銀行同業 拆出息率+1.6%	按要求	1,008,879
			749,680			1,009,097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為：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749,680	1,009,097	

附註：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提取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透支218,000港元並非以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之任何有價證券為擔保。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銀行透支提供擔保達到153,380,000港元。

(b) 本集團銀行貸款749,6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8,879,000港元）乃以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若干有價證券及／或本公司向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為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貸款15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3,879,000港元），其乃由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之687,7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8,756,000港元）（附註17）之若干有價證券作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達到1,613,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30,000,000港元），其中749,6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8,879,000港元）銀行貸款已獲動用。

(c) 本集團若干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包括銀行透支由本公司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銀行貸款59,680,000港元為以人民幣計算外，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算。

(e) 本集團借貸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796,138,689股(二零一四年：530,759,126股)普通股	1,200,457	580,120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帳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30,759,126	265,380	314,740	580,12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 無面值股份制度(附註(a))	-	314,740	(314,74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30,759,126	580,120	-	580,120
於供股時發行股份(附註(b))	265,379,563	620,337	-	620,3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6,138,689	1,200,457	-	1,200,457

附註：

- (a)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37條的過渡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帳內貸方的進帳金額均已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份。
- (b) 於年內，本集團以供股方式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按2.342港元(較現有股份於供股日期當日的公平價值有所折讓)的價格認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265,379,563股新股籌集約621.5百萬港元。減去有關此次供股的開支1.2百萬港元後的所得款項淨額620.3百萬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本賬內。

供股引致的紅利部分的影響已計入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而過往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作出調整，以就本年度供股提供可供比較基準。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相關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普通儲備乃調撥自年前溢利，並可分派予股東。

26.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就購入傢俬、裝置及設備作出撥備	377	989

(b)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期限由一至六年（二零一四年：一至五年）不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674	24,27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41,169	38,840
	67,843	63,1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下列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就中國資本市場提供經紀服務而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二零一四年：最終控股公司)的佣金開支	(i)	4,669	2,026
就研究提供支持服務而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的研究費用	(ii)	11,500	5,000
就中國市場提供支持服務而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二零一四年：最終控股公司)的顧問費	(iii)	5,800	2,500
就香港及海外市場提供支持服務而由最終控股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二零一四年：最終控股公司)支付的顧問費	(iv)	12,494	1,300
就企業融資業務提供支持服務而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顧問費	(v)	–	203
支付予中間控股公司的利息開支	(vi)	1,132	–

27.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附註：

- (i)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二零一四年：最終控股公司)的佣金開支乃按客戶在深圳及上海B股交易金額基於已簽署的合作協議中釐定之百分比計算。
- (ii)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的研究費用乃根據已簽署的協議中參照實際產生成本釐定之定額收費。
- (iii) 就中國市場提供支持服務而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二零一四年：最終控股公司)的顧問費乃根據已簽署的協議中參照實際產生成本釐定之定額收費。
- (iv) 就香港及海外市場提供支持服務而由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二零一四年：最終控股公司)支付的顧問費乃根據已簽署的協議中參照實際產生成本釐定之定額收費。
- (v)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取顧問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企業融資業務提供支持服務而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顧問費乃根據已簽署協議中參照實際產生成本釐定之定額收費。
- (vi) 已付中間控股公司之利息開支乃根據所簽立之貸款協議所載尚未償還貸款金額所規定之利率計算。
- (v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結餘中包括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二零一四年：最終控股公司)所結欠之應收款項65,8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247,000港元)，乃因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而產生。該結欠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之結算日支付。
- (v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帳款結欠中包括欠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二零一四年：最終控股公司)之應付款項14,3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525,000港元)，乃因中國資本市場經紀服務而產生。該結欠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之結算日支付。
- (ix)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欠中包括欠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應付顧問費用1,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乃因中國市場支持服務而產生。該結欠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
- (x)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結餘中包括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結欠之顧問費用4,3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乃因香港及海外市場有關支持服務而產生。該結欠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之結算日支付。
- (x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帳款結欠中包括代本公司一中間控股公司持有之獨立客戶款項163,1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352,000港元)。該結欠為無抵押、按銀行存款利率計息及須於要求時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b) 本集團關鍵管理層成員之報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4,737	37,594
離職後福利	1,664	1,425
	56,401	39,019

董事酬金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有關上文(a)(i-v)項與關連人士之交易亦構成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須於年報內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

28. 金融工具分類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完結日之帳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 經損益按 公平價值 列帳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資產	-	26,006	-	26,006
可供出售投資	-	-	2,470	2,470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	42,980	-	-	42,980
應收帳款	-	879,937	-	879,937
貸款及墊款	-	2,053,818	-	2,053,81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12,482	-	12,482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	3,862,085	-	3,862,085
現金及銀行結存	-	511,804	-	511,804
	42,980	7,346,132	2,470	7,391,58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金融工具分類 (續)

二零一五年

金融負債

	以攤銷 成本計價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帳款	4,448,65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51,569
計息銀行貸款	749,680
	5,249,905

二零一四年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 經損益按 公平價值 列帳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資產	-	43,983	-	43,983
可供出售投資	-	-	7,610	7,610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	199,879	-	-	199,879
應收帳款	-	1,140,380	-	1,140,380
貸款及墊款	-	1,717,634	-	1,717,63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14,071	-	14,071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	2,664,938	-	2,664,938
現金及銀行結存	-	272,413	-	272,413
	199,879	5,853,419	7,610	6,060,90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金融工具分類 (續)

二零一四年

金融負債

以攤銷
成本計價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帳款	3,653,10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57,859
計息銀行貸款	1,009,097
	<u>4,720,064</u>

29.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下表列示受抵銷、具法律效力之淨額結算總安排及相近協議約束的金融工具詳情。

	二零一五年					淨額 千港元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列示的金融 資產淨額 千港元	未有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資產 應收帳款	1,102,775	(222,838)	879,937	-	-	879,93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續)

二零一五年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列示的金融 負債淨額 千港元	未有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抵押之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負債						
應付帳款	4,671,494	(222,838)	4,448,656	-	-	4,448,656
二零一四年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列示的金融 資產淨額 千港元	未有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資產						
應收帳款	1,601,488	(461,108)	1,140,380	-	-	1,140,380
二零一四年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列示的金融 負債淨額 千港元	未有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抵押之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負債						
應付帳款	4,114,216	(461,108)	3,653,108	-	-	3,653,10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等級

下表列述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 (活躍市場 之報價) 千港元	第二層 (重要可觀察 輸入值)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會所債券	–	2,470	2,470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			
非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平價值	–	42,980	42,980
	–	45,450	45,4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計量採用		總計 千港元
	第一層 (活躍市場 之報價) 千港元	第二層 (重要可觀察 輸入值)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	–	5,140	5,140
非上市會所債券	–	2,470	2,470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	11,637	–	11,637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價值	–	130,193	130,193
非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平價值	–	58,049	58,049
	11,637	195,852	207,489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並無進行任何公平價值計量調撥，亦無轉撥至或轉撥自第三層。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包括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融資及貸款業務、投資業務及其他業務。

源於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價格風險。董事局檢討並核准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概述)。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年內之銀行借貸乃為向客戶提供融資及貸款。銀行借貸利息乃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出息率釐定，而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則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釐定息率。由於港元最優惠利率基本上與香港銀行同業拆出息率波動一致，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極微。

下表列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計息應收帳款、現金及銀行結存及貸款及墊款之影響)及本集團權益對港元利率合理可能轉變之敏感性(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

	基準點之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25	3,679	—
港元	(25)	(3,679)	—
二零一四年			
港元	25	2,783	—
港元	(25)	(2,783)	—

* 保留溢利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因進行境外股票交易而承擔匯率波動風險。該等交易乃代表本集團客戶進行，僅佔本集團收益一小部分。該等境外交易大部分以美元及人民幣結帳，而由於美元與港元之間訂有聯繫匯率制度，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毋需進行對沖。匯兌收益及／或開支均計入綜合損益表。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狀況，當有需要時會採取必要之措施。本集團以港元及美元以外貨幣計值之收入佔總收入約5% (二零一四年：1%)。

下表闡述於報告期末由於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本集團權益的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3	687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3)	(687)	—
二零一四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3	5,875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3)	(5,875)	—

* 保留溢利除外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實行穩固之信貸政策監管給予客戶之信貸額度。客戶一般須向本集團存置其證券作為其借貸之抵押品。信貸部負責協助董事制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參考抵押品之可變現價值而監察客戶之信貸風險、管控客戶產生之信貸集中風險，以及就超過信貸部職權上限之信貸額度向董事建議有關授出信貸之措施。由於本集團與大量不同客戶有業務往來，因此並無過度集中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可供出售投資、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其他資產、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均由於對方拖欠所產生，其最大風險等同該等工具之帳面值。

有關本集團須承擔來自應收帳款與貸款及墊款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流動性風險

用作證券交易結算及提供融資及貸款予客戶之資金需求不斷。該等資金來自本集團本身資金或來自財務機構之借貸（如需要）。

本集團使用循環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審視其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例如應收帳款）兩者之到期日，及源自經營之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年內之銀行借貸乃為供客戶購買證券及繼續持有證券而向彼等提供之融資及貸款。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到期日一般由隔夜至六個月，而借貸於到期時獲續期或由本集團本身資金償付。此外，就未能償付其應付責任或保證金不足之客戶，本集團或會出售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證券抵押品。本集團一直確保由客戶抵押之證券抵押品可於合理時間內於市場上變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日之金融負債到期日 (根據已訂約惟未貼現款項計算) :

二零一五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帳款	3,998,866	449,790	4,448,65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	51,569	51,569
計息銀行借貸	749,837	–	749,837
	4,748,703	501,359	5,250,062

二零一四年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帳款	2,861,982	791,126	3,653,10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負債	–	57,859	57,859
計息銀行借貸	1,009,380	–	1,009,380
	3,871,362	848,985	4,720,347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金額749,68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1,008,879,000港元) 乃計入計息銀行借貸, 其中貸款協議包括一經要求即時還款條款, 給予銀行隨時要求還款之無條件權利。因此, 就上述到期日而言, 以上貸款歸屬於「按要求」類別。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由於市價變動而引致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須承受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 (附註14) 及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14) 之價格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價格風險 (續)

下表列示投資之公平價值對每1%變動之敏感度(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及不計任何稅項影響),按其於報告期完結日之帳面值計算。就本分析而言,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影響被視作對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之影響,並無計及其他因素,例如可能對綜合損益表造成影響之減值。

	公平價值之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非上市投資:			
— 債務投資	1 (1)	430 (430)	— —
二零一四年			
於香港上市之投資:			
— 持作買賣	1 (1)	116 (116)	— —
非上市投資:			
— 股本投資	1 (1)	— —	51 (51)
— 投資基金	1 (1)	1,302 (1,302)	— —
— 債務投資	1 (1)	580 (580)	— —

* 保留溢利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之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及維持健康之資金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控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化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歸還股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依據證監會規則須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要求。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資金之目標、政策或程序均無變動。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率（即計息銀行借貸除以權益總額）來監控資本。董事局會定時檢討及評估資本負債率。於報告期完結日之資本負債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計息銀行借貸（千港元）	749,680	1,009,097
權益總額（千港元）	2,081,172	1,316,496
資本負債率	36.0%	76.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354,407	718,90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8	2,195
現金及銀行結存	6,958	7,940
總流動資產	8,436	10,13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16	5,758
應繳稅項	350	—
	3,266	5,758
流動資產淨值	5,170	4,377
資產淨值	1,359,577	723,286
權益		
股本	1,200,457	580,120
其他儲備	159,120	143,166
權益總額	1,359,577	723,286

儲曉明
董事

郭純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普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56	19,998	20,65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43,742	143,742
已付股息	-	(21,230)	(21,2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56	142,510	143,16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55,761	55,761
已付股息	-	(39,807)	(39,80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6	158,464	159,120

本集團之普通儲備乃調撥自年前溢利，並可分派予股東。

33.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發出。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Level 19, 28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

Tel 電話: (852) 2509 8333

Fax 傳真: (852) 3525 8368

Website 網址: www.swhyhk.com